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财〔2021〕5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电子卖场采购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电子卖场采购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29日

杭州师范大学电子卖场采购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省“互联网+采购”进程,充分利用电子卖场采购优势,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规范学校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和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使用学校预算资金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实施网上超市、行业馆、主题馆、网上服务市场、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以下简称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除采用法定采购方式外,应当实行电子卖场采购,电子卖场未上架的除外。

第四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高效简便的原则。

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鼓励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优质产品和服务。

第五条 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管办”)按规定做好单位信息维护和平台账号、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管

理，监督管理学校电子卖场采购行为；采购中心做好电子卖场采购项目实施和使用部门电子卖场自购项目指导等工作；使用部门做好本部门账号申请、管理、电子卖场自购项目实施及学校采购项目需求调研、论证等工作。

第二章 采购范围及分工

第六条 实施电子卖场采购根据所属项目类别、预算金额，可通过政采云平台选择相应的采购系统实施采购。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通过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网上服务市场进行采购，鼓励通过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行业馆或主题馆、网上服务市场系统竞价采购；

（二）采购预算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方式为电子卖场的，可以通过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行业馆或主题馆、网上服务市场系统进行竞价采购。

（三）经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流程后，拟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相同商品价格并取得拟成交供应商同意取消结果的，或者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失败的，可转为网上超市采购。

第七条 采购中心和使用部门应在相应范围内规范开展电子卖场采购工作。

（一）采购中心负责实施的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1. 纳入年度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采目录）的项目；

2.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在10万元（含）以上的

货物、服务类项目。

（二）使用部门负责实施的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属于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采购范围，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在10万元以下货物、服务类项目。

第三章 采购实施及要求

第八条 对于采购中心负责实施的电子卖场采购项目，使用部门均应提交采购申请。

第九条 对于使用部门负责实施的电子卖场采购项目，为提高采购效率，使用部门需要提交采购备案。

第十条 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采购根据采购预算金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择优直接订购。采购预算在1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集采目录外的，使用部门按照《杭州师范大学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执行；集采目录内的，使用部门需提交采购申请，并提供网址链接给采购中心。

（二）比价采购。采购预算在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使用部门至少对3家供应商（可以线上线下）进行比价，将《电子卖场采购比价记录表》以及供应商报价文件提交采购中心。

（三）采购预算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要求非竞价采购的，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且理由充分的，可作为特别事项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第十一条 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采购应优先选择信

息全面、服务好、信誉佳、评价高的供应商。

第十二条 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在电子卖场提交订单前要求商家在商品网页上修改好协商的价格。

第十三条 网上服务市场政府采购根据项目特点和预算金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省内定点会议服务等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使用部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中心实施直接订购；

（二）除省内定点会议外，采购预算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使用部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中心实施直接订购；采购预算在30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拟实施网上服务市场采购的，原则上由使用部门在入围供应商中推荐三家或以上单位，由采购中心组织二次竞价。

第十四条 对规格标准较为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可以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进行竞价采购，并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使用部门制定并提交项目预算、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等；

（二）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在线询价或反向竞价；

（三）使用部门对询价或竞价结果确认后，实施部门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询价或竞价结果。

拟采用在线询价采购方式的，原则上不指定品牌、型号；

如确需明确品牌、型号的，应当推荐3个及以上。

如只有特定品牌、型号满足采购需求的，可采用反向竞价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电子卖场采购应严格按照年度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要求实施，不得将集采目录项目作为非集采目录项目以规避政府采购；依照本细则应当进行比价采购的项目，使用部门应强化规范采购、廉洁采购的意识，不得有意将已达到学校采购限额标准项目拆分自行采购。

第十六条 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的具体操作规程、成交规则、争议处置、责任追究等严格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及支付

第十七条 实施部门或使用部门应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提示，及时确认采购单或签订合同。

（一）凡通过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实施的采购项目，其结算单具有合同效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部门或使用部门也可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金额2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必须签订合同。

（二）凡通过网上服务市场竞价、在线询价、反向竞价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中心或使用部门应按照采购需求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三）使用部门不得随意撤销采购成交结果。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成交结果的，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由使用部门提出撤销申请，经采购中心审核确定，撤销情况报采管办备案。

第十八条 使用部门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应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提示填写并上传相应的验收单。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需在确认收货10日内向采购中心反馈验收结果，逾期视为验收合格，责任由采购人自负。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索赔或退换，其中仪器设备验收按照《杭州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实施细则》实施。

第十九条 电子卖场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需入库的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

第二十条 合同或结算单、发票以及各类验收凭据等作为电子卖场采购办理结算付款的依据。

第五章 采购工作纪律及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全校开展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严格遵守采购相关规定和工作纪律，廉洁自律，确保采购过程和结果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对违反采购工作纪律的行为和相关人员，学校将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自觉接受上级采购监管部门、学校纪检监察室、审计处、社会各界及学校教职员工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货物、服务类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目前为50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以上标准将根据上级文件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

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行业馆或者主题馆进行采购。未按规定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第一次经学院（部门）负责人审签，并报采管办备案后，可以报销。其他一律不得报销。

第二十五条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优先由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根据法定使用情形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或询价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网上服务市场未上线的项目（以政采云平台网页截图为准），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和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购置文体耗材、医疗器械、电器耗材、安防用品和五金耗材等，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购置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化学耗材、生物耗材、玻璃耗材、医用耗材、动物耗材、压缩气体、实验动物和饲料等实验耗材，需到学校统一耗材采购平台上采购。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计财处负责解释。